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47號

抗 告 人 王興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李屏華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2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條立法理由並明確說明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13年3月8日起訴時已依聲明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繳交1萬2,880元之裁判費，收狀人員並未將伊請求自102年9月起至113年3月7日止以年息5%計算利息部分計算裁判費，伊亦無從得知利息結算之末日，且利息部分於開庭時應由法官詢問後，如需補繳再當庭開立繳費單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3年3月8日向原法院對相對人李屏華、楊家義提起訴訟，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相對人返還不當得利120萬元，利息自102年9月至償還日止以年息5%計算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其上收狀戳可稽（見原法院北司補卷第7頁），自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前所生且數額已確定之利息，應合併計算

其價額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83萬1,038元
【計算式：本金120萬元+120萬元×（10+122/365+67/36
6）（即102年9月1日至起訴前1日113年3月7日）×0.05=1,8
31,03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指摘原
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法 官 周珮琦

法 官 蔡子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馬佳瑩